

【113.12.30 發布】

臺大數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審核辦法

民國 98 年 05 月 0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學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4 月 09 日學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學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同分參酌順序：

(一)修習當學期數學系課程學分總數及其加權平均。

(二)修習所有數學系課程學分累計總數及其加權平均。

(三)修習所有課程學分累計總數及其加權平均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